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30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6%，购买的最高价为13.63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199,971,196.6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8,8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6%，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996,394.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封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天安集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XNGT5D
- 名称:广东天安集成封装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9日
-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8号3座2楼301房(住所申报)
-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展览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及服务;家具销售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编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0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FPN25号），接受公司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已于2023年12月29日全部到账。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本期定向工具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关于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达泊西汀片
主要成分	盐酸达泊西汀
剂型	片剂
规格	30mg(按C ₁₇ H ₁₇ N ₃ O ₂)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963
生产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工业园坊子路69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坊子街道坊子工业园坊子路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彩虹二路122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96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29日
注册证号	2023B03047
审批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评,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上市,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达泊西汀片适用于治疗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阴道内射精潜伏时间(IELT)小于2分钟;阴茎在插入阴道之前、过程中或者插入后不久,以及未获满足之前仅由于极小的性刺激即发生持续的或反复的射精;因早泄(PE)而导致的显著性个人苦恼或人际交往障碍;射精控制能力不佳;过去6个月的大多数性尝试中均有早泄史。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达泊西汀年度销售额依次为3,650万元、5,138万元及5,614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达泊西汀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357万元、19,402万元及25,01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盐酸达泊西汀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51.8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稳定,本次获得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最终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因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因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因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因海口中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号）。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购买的价格为16.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购买的价格为16.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后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既定专业领域，整合内部资源，开拓特色业务，打造核心业务团队或平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人福医药下属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人福创新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武汉人福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股权）分别以1,081.57万元、46,790.03万元、39,005.07万元、27,690.69万元向武汉可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64,496.30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公告》（编号：临2022-075号）。
人福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大健康、宜昌人福各子公司在购买物业资产购买合同时，交易所的大部分还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截至目前，上述交易所涉及的物业资产已包含完成交付。人福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中心、大健康、宜昌人福各子公司已获得所购买的物业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该项交易已实施完成。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后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99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990万元，公司向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LH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夫路602号4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7.经营范围: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丙烯乙稀电缆料、建筑交联聚丙烯乙稀电缆料、PVC电缆料、PE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87,983.14	131,859,898.68
负债总额	73,000,714.49	1,544,530.94
净资产	36,389,272.15	40,315,367.74

项目	2022年度 (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514,797.96	1,096,989,497.96
净利润	5,399,690.30	15,222,000.00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通费、汇率损失、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余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自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1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6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杭电转债金额为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25,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7,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009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6.11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45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25,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7,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0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6.11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82,568	4,045	692,086,613
总股本	692,082,568	4,045	692,086,6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0,41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转换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资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投资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0,41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其中，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15股。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转换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